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的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



##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 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以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授出豁免。就此而言，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195,000,000股及128,96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24%，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亦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僅供股東參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
「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CEC Ethanol」	指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50,040,00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釀酒」	指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之有限責任公司，為CEC Ethanol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陸海林博士、梁君國博士及 Zuchowski Sam 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 CEC Ethanol 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哈爾濱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主席)  
李文濤先生(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趙滌飛先生  
李建權先生  
呂貴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股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Ethanol與賣方就收購賣方持有之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哈爾濱釀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EC Ethanol 持有其 72.7%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其另外 27.3% 股權，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為哈爾濱釀酒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已委任博大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根據相關之規模測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博大資本就此提供之意見。

## 2. 買賣協議

### 訂約方

- (1) 賣方 (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3) CEC Ethanol (就交易而言為哈爾濱釀酒之其他持股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哈爾濱釀酒之 27.3% 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 CEC Ethanol 持有哈爾濱釀酒 72.7% 股權，本公司持有另外 27.3% 股權。

##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2,5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2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訂約方根據賣方就其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所繳付之註冊資本金額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人民幣60,000,000元(約62,550,000港元)乃賣方獲得該等權益之原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溢價約4.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8港元折讓約2.2%；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4.6%；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26.3%。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8.84%，及將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2%。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該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之其後銷售並無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據此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賣方取得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權之必要內部批准；
- (b) 哈爾濱釀酒批准對其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
- (c) 取得根據買賣協議轉讓股權之必要政府批准；
- (d) 賣方就轉讓哈爾濱釀酒之股權向哈爾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要之登記手續；
- (e)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必需之股東批准；及
- (f)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已達成外，上述各項條件遂有待達成。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由簽署買賣協議至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195,000,000	34.45	195,000,000	31.65
—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128,960,000	22.79	128,960,000	20.93
— 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0	0.71	4,000,000	0.65
— 李建權	6,640,000	1.17	6,640,000	1.08
— 呂貴品	6,720,000	1.19	6,720,000	1.09
— 路嘉星	3,760,000	0.66	3,760,000	0.61
— Kan Daphne Duen Lai	100,000	0.02	100,000	0.02
小計：	345,180,000	60.99	345,180,000	56.03
賣方	—	—	50,040,000	8.12
其他公眾股東	220,820,000	39.01	220,820,000	35.85
<b>總計：</b>	<b>566,000,000</b>	<b>100.00</b>	<b>616,040,000</b>	<b>100.00</b>

附註：

- (1)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為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李建權先生、呂貴品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為董事。
- (3) Winning Hear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李建權先生之聯繫人。
- (4) Kan Daphne Duen Lai 女士為董事孫如暉先生之配偶。
- (5) 賣方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不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 4. 有關哈爾濱釀酒之資料

哈爾濱釀酒為CEC Ethanol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彼等分別擁有72.7%及27.3%權益。哈爾濱釀酒自二零零七年年初開始營運，並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賣方根據哈爾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授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

下表載列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哈爾濱釀酒成立之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哈爾濱釀酒有關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65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59
資產淨值	148,438
營業額	—
總資產	148,438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釀酒將繼續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及資產與負債)將全面綜合於及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盈利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並有限度地生產乙醇。哈爾濱釀酒為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作為哈爾濱釀酒之唯一所有者所達致之行政及管理效率。

#### 6.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7.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博大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大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

載有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8.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以股東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授出豁免。就此而言，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彼等分別持有195,000,000股及128,96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24%，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亦毋須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僅供股東參考。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如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股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本通函第 11 頁至第 23 頁所載博大資本就此作出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 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博大資本函件

---

以下乃博大資本為收錄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全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股權

####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貴公司已將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寄發予獨立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Ethanol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持有之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哈爾濱釀酒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哈爾濱釀酒將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賣方為哈爾濱釀酒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相關之規模測試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為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貴公司之控股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7.24%。其已向貴公司表示，其將投票贊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適用規定規限下，收購事項可能透過股東之書面批准予以批准。因此，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

---

## 博大資本函件

---

就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予以通過。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買賣協議下之交易以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份大會予以批准授出豁免。就此而言，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分別各自擁有 貴公司195,000,000股及128,96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7.24%)已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書面批准，批准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除收取有關是次委任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取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載於或通函內所指由執行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發出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亦已依賴就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包括載於通函內之資料及陳述)與執行董事作出之商討。吾等亦假設執行董事於通函內分別作出之所有關於其所信、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仔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之資料或發表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懷疑執行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賣方、哈爾濱釀酒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個別深入調查或就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作出獨立核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買賣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貴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及有限度地生產乙醇。哈爾濱釀酒為貴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 (i) 哈爾濱釀酒之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哈爾濱釀酒為CEC Ethanol 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彼等分別擁有72.7%及27.3%之權益。哈爾濱釀酒自二零零七年年初開始營運，並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賣方根據哈爾濱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之授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

#### (ii)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哈爾濱釀酒為貴集團之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董事相信，貴集團將受益於作為哈爾濱釀酒之唯一所有者所達致之行政及管理效率。

自成立以來，哈爾濱釀酒一直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目前，哈爾濱釀酒約40%之客戶為海外燒酒生產商。哈爾濱釀酒現時正在發展位於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之150,000噸乙醇生產設施。由於設施正在建設中，哈爾濱釀酒目前未從事任何乙醇生產。目前預期產能約60,000噸之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工，而餘下90,000噸產能之工程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經貴公司告知，哈爾濱釀酒擬透過提供消費性乙醇初步進入乙醇市場，繼而提供燃料乙醇，該等舉措可通過結合以下任何一項實現(i)向中國政府申請生產許可；(ii)與中國執照生產商成立合營企業；(iii)向中國執照生產商授予技術許可；及(iv)透過出口、成立合營企業或技術許可擴展進入海外市場。

根據中華商務網(www.chinaccm.com)<sup>1</sup>編製之有關中國酒業之研究報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中國飲料酒生產總量達8,600,000噸，較去年同期之總產量增長約21.4%。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兩個月中國之飲料酒產值達至約人民幣388億元。根據中華商務網編製之另一份有關中國傳統白酒之研究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國傳統白酒在中國實現之銷售額達人民幣734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34%。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世界商業報道》，過去數年中國傳統白酒市場之利潤增長速度均超過其銷售額增長。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所告知，收購事項亦有可能提供替代能源機會。由於包括中國在內之許多國家有關使用乙醇作為燃料或助燃品之政府政策，世界各地乙醇市場正在增長且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快速增長。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計劃於未來數年顯著擴大燃料用乙醇之產能及消費。至二零二零年，燃料用乙醇消費量預期將達10,000,000噸。鑒於目前能力不足及該等遠大之目標，對能按具成本效益基礎製造乙醇之生產商而言市場前景廣大。儘管進入該市場存在若干障礙，如要取得政府規定之許可及批准，貴集團擬積極開發該潛力極大之機會。

根據以上基準，及預見哈爾濱釀酒之乙醇業務之亮麗市場前景，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為增加貴集團於中國乙醇業務之投資及開發之機遇。

## 2. 買賣協議之條款

### (i)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將自賣方收購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2,55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根據賣方就其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已支付註冊資本之金額(即賣方收購該權益之原購

1 中華商務網為在中國從事研究不同工業，例如木材、農業、汽車、石油之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格行情及市場趨勢的專門機構。



買成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2,550,000 港元) 釐定。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採納下列方法：

- *市盈率倍數*

由於哈爾濱釀酒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予中國傳統白酒及海外燒酒生產商，故利用市盈率倍數作為參考乃投資界就該等類別產生收益實體進行估值時最普遍採納之方法。然而，鑒於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且哈爾濱釀酒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哈爾濱釀酒並無完整年度財務業績可通過採納市盈率倍數方法以作比較。

僅就參考而言，根據哈爾濱釀酒之管理賬目，哈爾濱釀酒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為約人民幣 2,200,000 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哈爾濱釀酒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 659,000 元。

- *資產淨值*

除市盈率倍數外，吾等亦參考哈爾濱釀酒之資產淨值以評估代價。根據合資合同，賣方於哈爾濱釀酒成立時對哈爾濱釀酒之出資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根據哈爾濱釀酒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驗資報告，賣方通過向哈爾濱釀酒注入價值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無形資產之方式注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且其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向哈爾濱釀酒提供價值人民幣 10,000,000 元之設備。根據哈爾濱釀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212,200,000 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驗資報告，賣方已透過注入現金而非添置設備之方式向哈爾濱釀酒注入尚欠之出資額人民幣 10,000,000 元。因此，代價相當於賣方就其於哈爾濱釀酒之 27.3% 權益所作出之出資，較哈爾濱釀酒經賣方之人民幣 10,000,000 元尚欠出資額調整後之淨資產值折讓約 1.1%。此外，鑒於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



立，而其目前正在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150,000噸乙醇生產設施，吾等認為哈爾濱釀酒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貴公司向賣方以等額基準收購於哈爾濱釀酒註冊資本之27.3%權益乃屬合理。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3. 代價之支付方式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將向賣方收購其於哈爾濱釀酒之2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62,5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根據發行價1.25港元(「發行價」)，將發行之代價股份為50,040,000股。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發行價1.25港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為作評估用途，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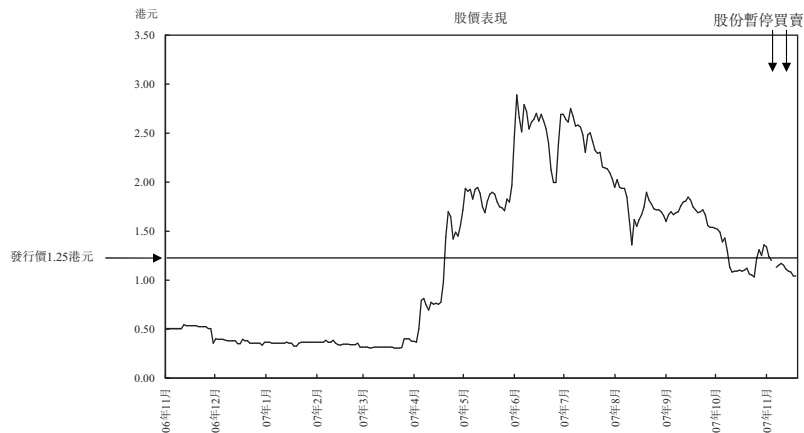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溢價約4.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78港元折讓約2.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06港元溢價約3.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港元折讓約4.6%；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2港元折讓約29.9%；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9港元溢價約26.3%；

- (vii)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013港元溢價約961倍；
- (viii)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哈爾濱釀酒及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權之通函所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0.3785港元溢價約230.3%；及
- (ix)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之最新刊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4港元溢價約792.9%。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考慮下列方法：

### (a) 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比較發行價與股份市價，吾等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即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因52週標準期間為進行分析時所普遍採用之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延展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繪製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Infocast

於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0.30港元，而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錄得之每股2.90港元。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恢復買賣。發行價較於回顧期間及延展回顧期間之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16.7%及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6.9%，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溢價約26.3%。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主要徘徊於0.50港元上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後，股份收市價一直逐步上升，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達至高位2.9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跌至谷底1.03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披露貴公司正與控股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能重組貴公司資產進行初步洽商。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披露收購乙醇業務（即哈爾濱釀酒及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權）及出售手袋製品及相關配件買賣及製造、成衣製造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之業務。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曾進行配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99港元。

**(b) 市盈率**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貴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並有限度地生產乙醇。哈爾濱釀酒為貴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由於貴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乙醇，參考市盈率乃投資界為該等以收入為本之公司估值時所採納之常用方法。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採用市盈率方法評估發行價並不可行及無意義。

(c) 資產淨值

除市盈率外，吾等評估 貴公司時亦參考其資產淨值。作比較用途，吾等已列出十四家從事生產及分銷中國傳統白酒，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以可資比較公司用作比較乃相關及適宜。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較彼等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所報告彼等各自資產淨值之溢價，並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年結日期	市值 (人民幣百萬)	二零零七年	最新公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收市股價 (人民幣)	之每股 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十一月九日 收市股價較 最新公佈 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價
安徽金種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036	7.81	2.27	244.1%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3,340	15.79	3.53	347.3%
			(附註1)		
北京順鑫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447	14.70	4.74	210.1%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189	6.70	1.93	247.2%
河北衡水老白乾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2,713	19.38	2.42	700.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8,940	29.50	1.80	1,538.9%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61,881	171.52	7.28	2,256.0%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52,728	60.51	2.68	2,157.8%
山東新華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763	11.39	1.03	1,005.8%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2,356	28.54	2.72	949.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0,543	21.58	2.50	763.2%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4,105	12.17	5.10	138.6%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138,020	36.36	2.49	1,360.2%
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4,414	10.01	2.06	385.9%
			平均數		878.9%
			中位數		732.0%

## 博大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年結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最新公佈	二零零七年
			收市股價 (港元)	之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十一月九日 收市股價較 最新公佈 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價
貴公司	12月31日	679.2	1.20	0.14 (附註2)	757.1%
發行價(港元)			1.25	0.14	792.9%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Infocast 及 Bloomberg

附註：

1. 市值之計算參照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A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
2. 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並無計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哈爾濱釀酒及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主要股權之影響。

通過比較，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與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14港元比較之溢價約792.9%高於同類股份之中位數。

根據以上所述，再考慮到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出現溢價，尤其是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0.14港元之溢價約792.9%乃高於同類股份之中位數，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4. 買賣協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盈利

鑒於哈爾濱釀酒已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已經抵銷少數股東權益後併入 貴集團賬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全數合併哈爾濱釀酒之財務業績。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扣除稅項後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59,000元。根據哈爾濱釀酒之管理賬目，哈爾濱釀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扣除稅項後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假設哈爾濱釀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則計入全數合併之影響，預期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進一步正面影響。

**(ii) 現金流**

由於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iii) 資產淨值**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79,9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全數合併哈爾濱釀酒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根據合資合同，於成立哈爾濱釀酒時由賣方負責之對哈爾濱釀酒之注資為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驗資報告，賣方已透過向哈爾濱釀酒分別注入價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無形資產及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哈爾濱釀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哈爾濱釀酒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12,200,000元（尚未反映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現金作出之人民幣10,000,000元之注資）。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等於賣方就其所擁有哈爾濱釀酒之27.3%權益作出之注資，並較哈爾濱釀酒經就賣方向哈爾濱釀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出調整後之淨資產折讓1.1%。假設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費用數額極微，則預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有所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對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145,200,000港元，而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淨資產約為7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計算）為181.7%。如上文「資產淨值」分段內所示，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資產預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有所增加。基於以上所述，由

於 貴集團之淨資產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會增加，故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計算)預期將會降低，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負債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預期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

按照發行價，於完成後將發行 50,040,000 股股份，(i) 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8.84%；及(ii) 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12%。

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內所載列表所披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完成後將由約 39.01% 攤薄至 35.85%。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支付代價之多種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執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對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且其利息費用將不可避免地影響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鑒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及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現時 貴公司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可選擇之最佳融資方式。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明顯溢價；
- (ii) 發行代價股份將可擴大及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及
- (iii) 執行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現時 貴公司為收購事項籌集部分資金可選擇之最佳融資方式，

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乃為籌集收購事項大部分資金之可接受方式，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為可接受。

---

## 博大資本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聯交所已授予 貴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基於概無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無須進行投票表決。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現行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000,000 股 股份	56,600,000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6,000,000 股 股份	56,600,000
50,040,000 股 新股份	5,004,000
<u>616,040,000 股 股份</u>	<u>61,604,000</u>

### 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	持有股份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購股權之數目	概約 股權
李建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00,000	—	0.71%
李建權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3,320,000	1.76%
呂貴品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2,500,000	1.63%
路嘉星	實益擁有人	3,760,000	3,320,000	1.25%
孫如暉	家族權益	100,000	3,320,000	0.60%
李文濤	—	—	3,320,000	0.59%
趙滌飛	—	—	3,320,000	0.59%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3,960,000	57.24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34.4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8,960,000	22.79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8,960,000	22.79

附註：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為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建議之董事為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刊發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博大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強制執行），也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博大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8.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董事及（就各董事所知）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又或於任何其他就投票方式表決作出的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的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的證明，而毋需再記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陳素芳女士（FCCA，執業會計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地點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通函第11至23頁所載之博大資本函件；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